

舟山电厂扩建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舟山电厂扩建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舟山电厂扩建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部分内容不宜公开，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不宜公开信息情况

（一）不宜公开信息内容：附件 1~20，附图 1~2；

（二）不宜公开信息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涉及企业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可以不予公开，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

（三）理由说明：附件 2~13 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文号、文件，附件 1、附件 14~18、附图 1~2 部分内容涉及商业秘密，附件 19~20 涉及个人隐私，不宜公开。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25 日

